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63	968
其他收入	5	63	9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46,886)	4,338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21,532)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累計收益		—	46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26)	(11,349)
融資成本	6	(178)	(384)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6,864)	(27,401)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6,864)</u>	<u>(27,40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6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4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53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u>4,3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6,864)</u></u>	<u><u>(23,002)</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8.12)</u></u>	<u><u>(3.9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6	1,719
無形資產		5,785	5,7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137,693
		<u>7,241</u>	<u>145,19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7	464
其他應收賬款		22,208	51,021
已付按金		70	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	1,72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420,138	339,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36	7,017
		<u>479,583</u>	<u>400,277</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226	6,20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4	—	10,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8	192
		<u>4,254</u>	<u>16,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329</u>	<u>383,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570</u>	<u>529,08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15	<u>9,885</u>	<u>9,862</u>
資產淨值		<u>472,685</u>	<u>519,2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3	7,003
儲備		<u>468,682</u>	<u>512,215</u>
權益總額		<u>472,685</u>	<u>519,218</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u>0.68</u>	<u>0.7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7,693	(137,693)	–
其他應收賬款	51,021	–	51,021
已付按金	94	–	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27	–	1,72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	339,954	148,024	487,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7	–	7,017
	<u>537,506</u>	<u>10,331</u>	<u>547,83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202	–	6,20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000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92	–	192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9,862	–	9,862
	<u>26,256</u>	<u>–</u>	<u>26,256</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工具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對本集團儲備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5,911	(5,911)	-
累計虧損	<u>(334,234)</u>	<u>16,242</u>	<u>(317,992)</u>
	<u><u>(328,323)</u></u>	<u><u>10,331</u></u>	<u><u>(317,99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乃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確認、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5,9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u>(5,91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u><u>-</u></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累計虧損 (334,2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累計虧損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911

重新計量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0,3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317,992)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且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可劃轉））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期間，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財務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財務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過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財務工具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483	412
利息收入	80	556
	<u>1,563</u>	<u>968</u>

所有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24
其他	<u>63</u>	<u>74</u>
	<u>63</u>	<u>98</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118	119
融資租賃	2	6
金融機構之其他利息開支	<u>58</u>	<u>259</u>
	<u>178</u>	<u>38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虧損／(收益)	19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	2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虧損	-	17
員工成本	2,181	2,881
董事薪酬	4,035	4,05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9	1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全部被過往年度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6,864)</u>	<u>(27,40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0,334</u>	<u>700,334</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於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獲行使。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	96,035
— 於香港以外	—	2,058
	—	98,09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42,407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807)
	—	39,600
	—	137,6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3.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56,969	339,174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309	780
	<u>367,278</u>	<u>339,954</u>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註冊	21,095	—
－於香港以外註冊	31,765	—
	<u>52,860</u>	<u>—</u>
	<u>420,138</u>	<u>339,954</u>

於報告期末，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下文所述的暫停買賣證券除外）之公平值乃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報告期末，於香港上市的暫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為約2,2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於香港上市的暫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貼現率為負78.8%。該貼現率用於反映持有暫停買賣股份且恢復買賣可能性很小的市場參與者所認為的企業管治、流動性不足及財政困難等面臨的風險。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由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或資產基礎法（倘適用）。

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價格對銷售額平均倍數介乎4.35至10.98及市場流動性折讓介乎25%至35%估值。

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物業價值單價及少數股權折讓5%估值。

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蒙先生償還全部貸款10,000,000港元。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15. 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轉換債券（「債券」），有關債券須於自其發行日期起計七年之日期（「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預付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自債券日期起計每年最後一日支付，惟利息之最終償還日期為到期日。然而，於債券年期內之任何財政年度，純利每較上一年增加10%，該財政年度之利率須增加1%並具追溯效力。下一年之利率將重新設定為2%，惟可根據純利予以調整。於年期內，利率不得低於每年2%及不得高於每年6%（「上限」）。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預付權及上限被視為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預付權及上限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兩者之公平值均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確認。

16.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訂明之規定，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列表如下：

股本證券名稱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2.21	5,219	29,341	39,323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0.04	13,676	19,349	16,675	292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2.95	13,232	44,597	49,696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33	17,556	26,435	22,798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4	14,886	19,562	15,311	-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1.29	74,632	27,030	17,500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15	13,489	24,462	36,532	-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1.35	11,519	103,487	68,385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07	15,160	36,608	22,400	-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Click Venture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Fund Series 3T SP	不適用	不適用	7,800	17,179	-
			338,671	305,799	

附註：

- (a)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1466)。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9,787,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36,508,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b)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71）。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供水服務及水務技術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3,717,227,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3,041,323,000港元。

- (c)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西澳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以及於中國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6,95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48,851,000港元。

- (d)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78）。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銷售及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以及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5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27,851,000港元。

- (e)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11）。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外牆工程承包業務、基建營運、樓宇建築、土木及基礎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2,522,32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9,517,112,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f)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5）。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礦物、財務工具投資、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經營電子物流平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719,000美元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40,545,000美元。

- (g)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00）。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和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6,914,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169,286,000港元。

- (h)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19）。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透過其健康管理雲端平台「康迅學糖」為糖尿病患者提供線上健康管理服務、透過經營健康養生中心「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4,03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52,609,000港元。

- (i)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31）。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信貸融資服務、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經營酒店內餐廳、在酒店經營賭場及買賣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1,348,626,000港元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0,639,36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j) Fund Series 3T SP由Click Venture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運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Fund Series 3T SP主要投資種子期初創公司於香港及國際市場進行A輪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金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78,000美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864,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40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4,338,000港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46,886,000港元，部分抵銷了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21,532,000港元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約367,278,000港元之上市財務工具組合及約52,860,000港元之非上市財務工具直接投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1,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約為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6,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分別為約9,8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2,000港元）、約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000港元）及約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借貸包括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5,3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3,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2.7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42。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賬面值約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00港元）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00,333,9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33,925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蒙先生償還貸款10,000,000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等僱員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將向僱員支付或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6,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34,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股市喜憂參半，美國股市已創下最長牛市記錄。然而，中國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全球股票市場中表現最差，而香港股市表現比中國略為優勝。

投資者一直擔心多個方面，包括加息週期、美元走強、中國去槓桿化、人民幣走弱等，但最重要的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成為數十年來未見的新威脅。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出現5%至10%的調整。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能夠在中長期實現穩健增長並在短期內為我們帶來回報最大化機會的資產。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的投資市場將極具挑戰性，董事會將繼續保持格外審慎態度。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宗旨。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席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就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料予本公司股東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資料變更

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履歷詳情

姓名

變更詳情

蒙建強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辭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維正先生及李成法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